

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7日，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修改内容

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”之“第十三条”

原章程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处理、热力、环保技术咨询、转让及开发；水处理工程、热力工程、环保设备设计安装、调试；销售：机械设备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环保设备生产、加工（限分支机构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水处理工艺、水污染治理、水资源管理等相关技术；提供环保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工程设计、承接水工程和环境项目；环境治理工程、给水净化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等环保工程总承包；移动式环保设备、空气处理系统、防护设备的开发与研制；基于新材料（碳纤维、芳纶、玻

纤等)的产品研制、设计及运用；不锈钢制品的研制、设计与销售；机械设备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；环保设备生产、加工(限分支机构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